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曾子庭

被告 曾俊曄

上列被告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